

# 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慶祝 114 年五一勞動節 暨「全國勞工楷模」選拔表揚要點

第一條 為激勵全國勞工堅守崗位，盡忠職守，努力發展經濟，建立安和樂利社會，創造國家整體利益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期瞭解，以資鼓勵。

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各業工作之勞工，參加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所屬會員工會，為其基層會員者，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一般條件之一規定，經所屬工會推薦者，得選拔為本會「全國勞工楷模」。

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三年以上，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入會滿三年以上，敦品勵行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本會「全國勞工楷模」者。

## 二、一般條件：

1. 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認定者。
2. 堅守工作崗位，犧牲奉獻，工作成績特別優良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3.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，成績卓著者。
4. 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提昇工會形象績效卓著，獲獎勵有案者。
5. 促進工會人際關係，俾益會務推展，有具體佐證事蹟，足資認定者。

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，並以最近三年發生者為限，惟於本業工作上有發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凡最近三年內曾被選拔為「全國模範勞工」者，無論由何單位選出，均不得參加選拔，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
四、凡最近五年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(包含緩刑、罰金、拘役)或目前因案被起訴者，不得參加選拔，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不得遞補所缺名額。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，得逕予註銷其「全國勞工楷模」資格，另超過五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(殺人、重傷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)，仍不得當選。

第三條 選拔作業由本會邀集所屬會員工會成立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114 年「全國勞工楷模」選拔表揚大會籌備會，並由本會理事長為籌備會主任委員，所屬會員工會理事長均為籌備委員，負責籌備、選拔及審查事宜，本會會務人員兼任籌備會業務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會「全國勞工楷模」選拔原則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產生及會費繳交方式，秉持權利與義務均等之原則。
- 二、各會員工會推薦名額以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為準，每出席一位代表推薦一名「全國勞工楷模」。
- 三、各會員工會為推薦單位，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初審作業。

第五條 各會員工會應事前完成初審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將選拔表及具體佐證資料送會決審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以棄權論。本會「全國勞工楷模」選拔表概由本會統一製發。

第六條 本會「全國勞工楷模」給予以下獎勵：

- 一、本會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，並照相、錄影留念。
- 二、頒發獎狀或獎章或獎牌及紀念品留念。
- 三、設宴款待並安排會務觀摩、參訪活動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